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5號

債權人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義垣

代理人 吳俊漢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郭政翰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。是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僅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證據，仍難信其主張為真時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其為債務人代墊水電費為由，請求債務人返還代墊之款項新台幣（下同）111,042元，債權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提出房屋店位租賃契約書影本2紙為證，並稱經向相對人多次催討，均未獲置理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等語。依該房屋店位租賃契約書第十五條規定所載，債務人就其向債權人承租店位所生之水電費應由債務人自行負擔，然債權人就其為債務人代墊水電費之事實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6日發函通知債權人，就其為債務人代墊水電費111,042元之事實於7日內提出相關證據以為釋明，債權人雖另提出催告債務人返還代墊款之存證信函，惟該催告之存證信函僅為債權人單方面之主張或陳述，本院尚難僅依該存證信函即推斷債權人有為債務人代墊水電費111,042元之事實，並產生債務人應返還債權人所墊款項之薄弱心證。是債權人本件請求，顯未盡釋明義務，依前開說明，

01 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4 日

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7 司法事務官